附件 1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一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法警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均为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一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151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26 人、工勤人员 60 人、临聘人员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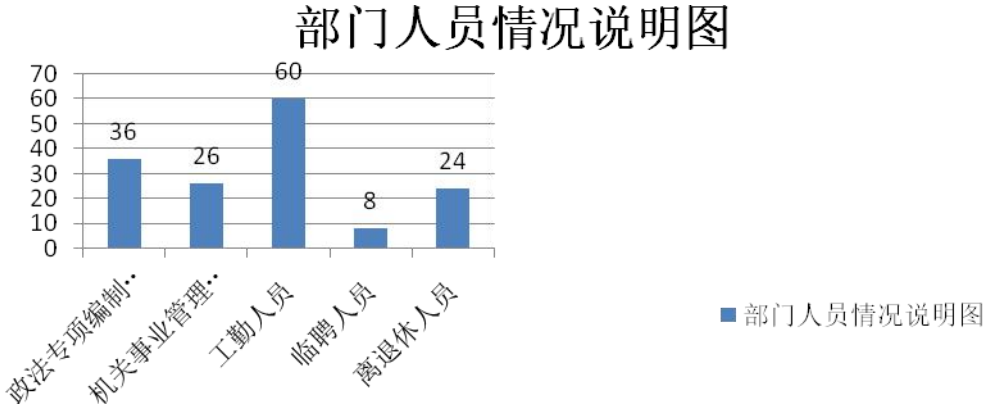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1.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897.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844.3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4
		9.卫生健康支出	29.87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6.37	**本年支出合计**	**204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46.37	**支出总计**	**204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46.37	12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84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00	1052.62	0.00	0.00	0.00	0.00	0.00	844.38
20404	检察	1897.00	1052.62	0.00	0.00	0.00	0.00	0.00	844.3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8.34	5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844.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8.66	52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4	8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0	8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3	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7	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6.37	1779.60	266.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00	1630.24	266.7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97.00	1630.24	266.7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8.34	1368.3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8.66	261.90	266.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4	8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0	8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3	5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7	26.7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1.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052.62	1052.62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4	80.94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1.99	**本年支出合计**	1201.99	1201.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01.99**	**支出总计**	**1201.99**	**120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1.99	935.22	542.40	392.82	26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62	785.86	393.04	392.82	266.76	
20404	检察	1052.62	785.86	393.04	392.82	266.76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96	523.96	384.64	139.32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8.66	261.90	8.40	253.50	26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4	80.94	80.9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0	80.30	80.3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3	53.53	53.5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7	26.77	26.7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29.8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9.8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29.8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5	38.55	38.5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5	38.55	38.5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5	38.55	38.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5.22	542.40	392.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532.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60.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94.56	0.00	
30103	奖金	0.00	13.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53.5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26.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29.8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8.5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15.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92.8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63.47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20.09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1.93	
30205	水费	0.00	0.00	8.08	
30206	电费	0.00	0.00	27.54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16.42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54.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9.86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9.0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6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2.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12.6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1.49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26.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9.9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1.5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8.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70	0.00	5.00	12.70	0.00	12.70	0.00	0.00
决算数	17.70	0.00	5.00	12.70	0.00	12.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靖边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2046.3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0 万元，减幅为 8.3%，减少原因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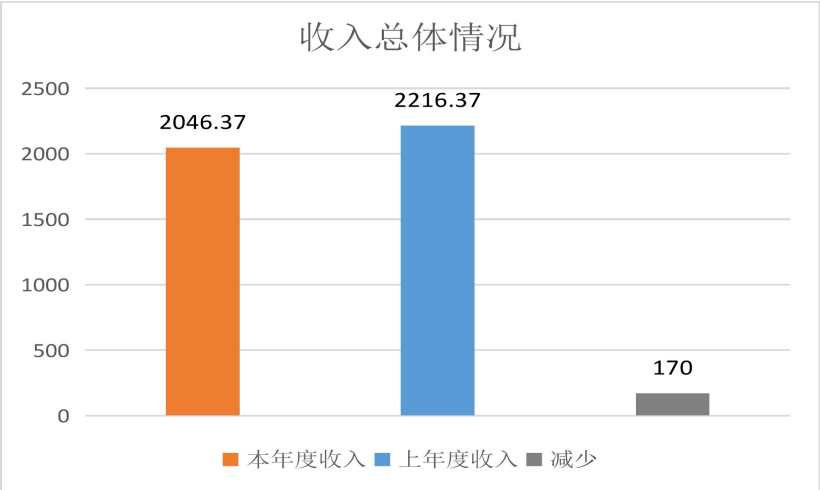

2020 年靖边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2046.3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40.06 万元，减幅为 17%，减少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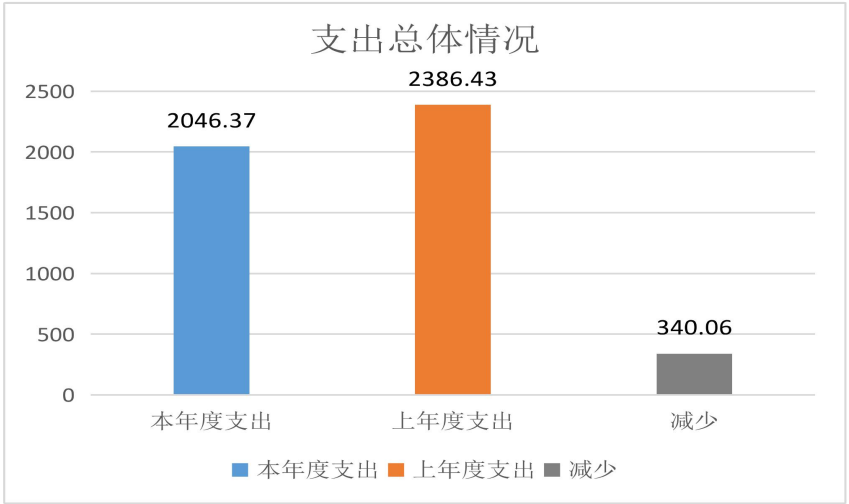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2046.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1.99万元，占5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44.38万元，占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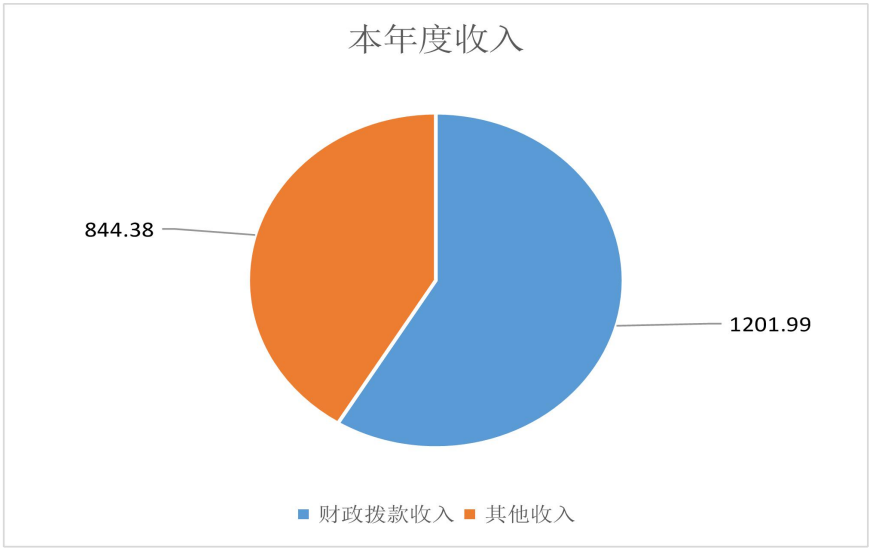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204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9.60万元，占87%；项目支出266.76万元，占1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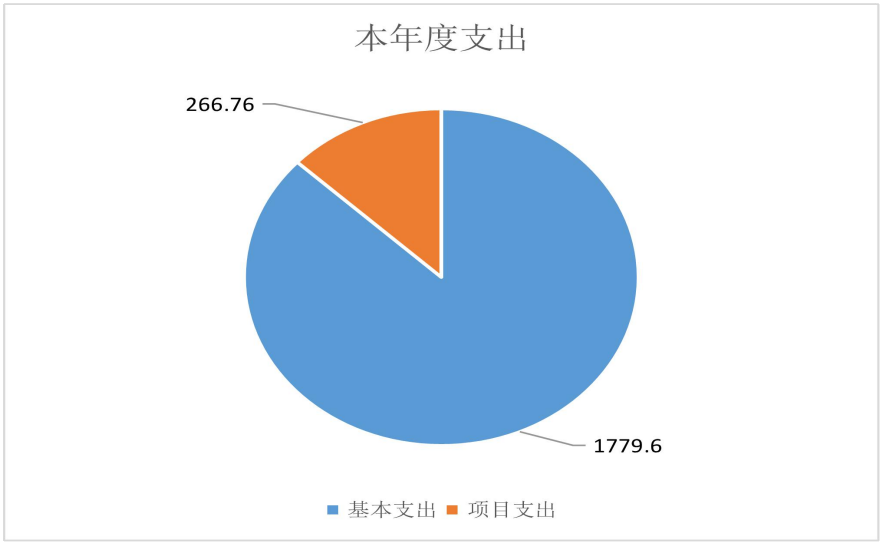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靖边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2046.3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0 万元，减幅为 8.3%，减少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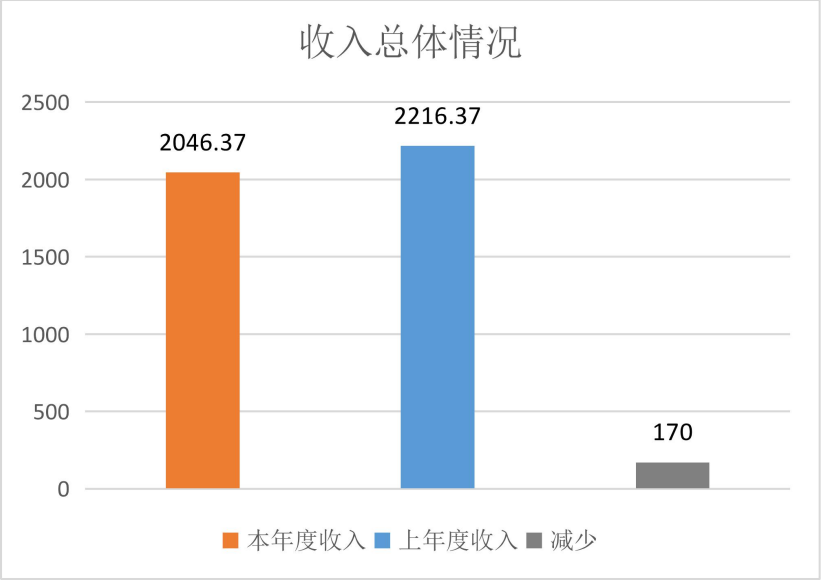

2020 年靖边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2046.3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40.06 万元，减幅为 17%，减少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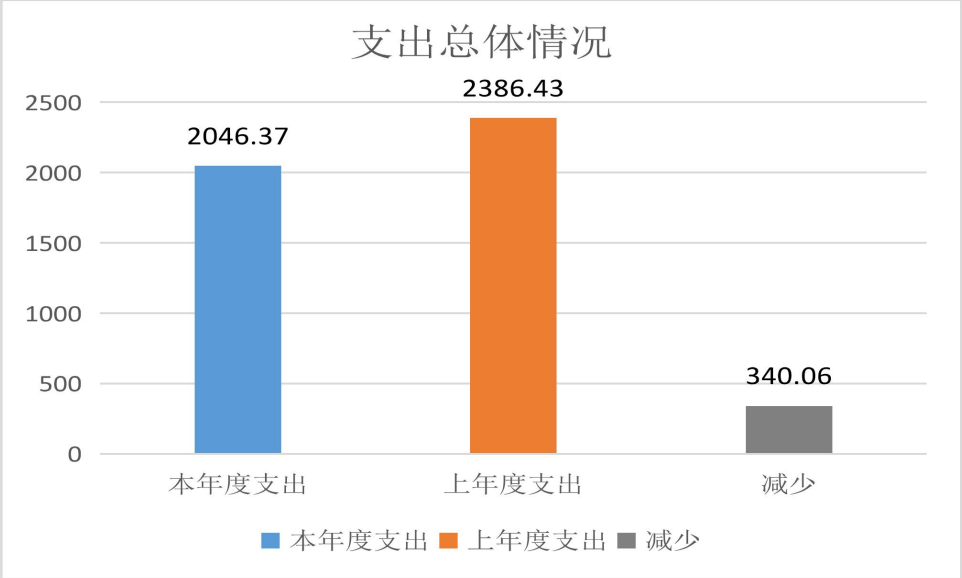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4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06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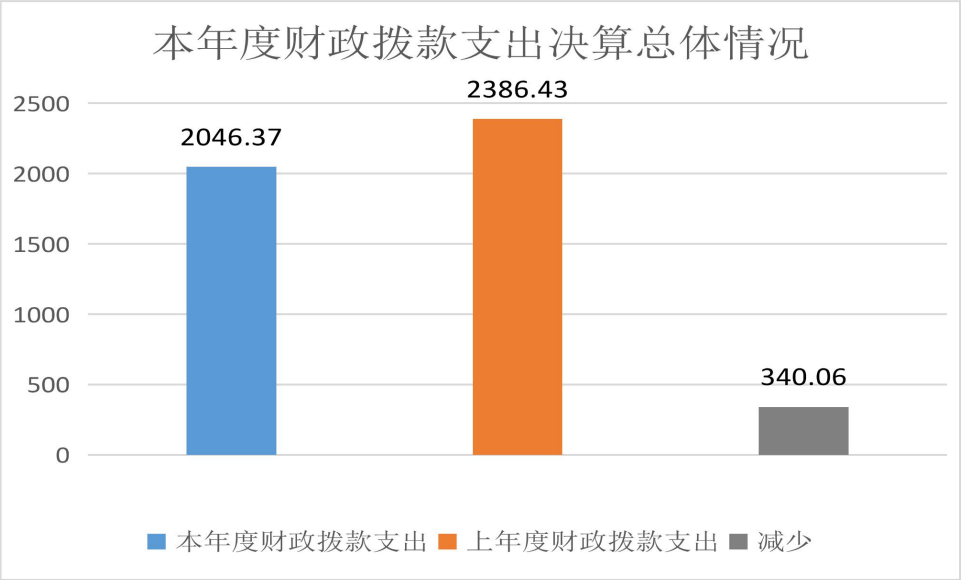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4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2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528.66万元,支出决算为52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53.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26.7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0.64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29.87万元，支出决算为2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38.55万元，支出决算为3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5.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532.44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392.8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6万元。

人员经费53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13万元，津贴补贴194.56万元，奖金13.34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9.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4万元，住房公积金38.5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05万元。

公用经费39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3.47万元，印刷,20.09万元，手续费1.93万元，水费8.08万元，电费27.54万元，邮电费16.42万元，取暖费54.43万元，物业管理费9.86万元，差旅费19.03万元，维护费60.5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专用材料费2.37万元,被装购置费12.62万元,劳务费26.42万元，工会经费10.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6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56万元，救济费8.4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公务用车购置情况、公务用车运行情况、公务接待情况等，并列图表）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70万元，占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76批次，228人次，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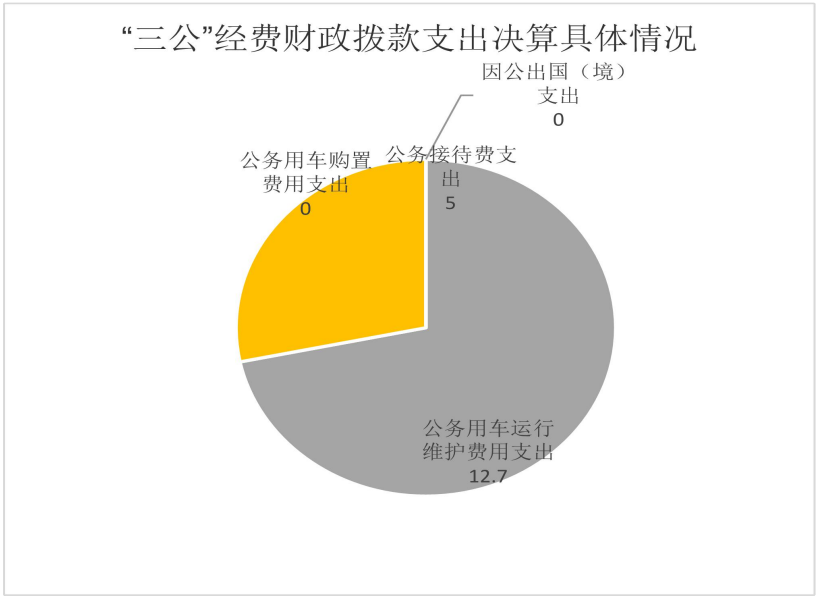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 8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和维修（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组织对 2020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救助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司法救助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4万元，执行数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力度不够，救助案件结案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三是**完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0 年度司法救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4</td><td></td><td>8.4</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4</td><td></td><td>8.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持靖边政法部门</td><td>≧1</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支持靖边县检察院救助案件数量</td><td>≧4</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td><td>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按案件结案时间</td><td>四个月内</td><td>10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2">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td><td>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资金总额</td><td>8.4 万元</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100%</td><td>30</td><td>2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td><td>≧90%</td><td></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3</td><td></td></tr>
</table>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046.37 万元，执行数 204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0 年，我院在市县两级政府的指导下，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良好，在支出方面，我们坚决贯彻市、县两委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2019 年部门决算，2020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按市县财政规定及时规范的进行了申报，并在政府及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资金、资产管理，全年未因违规使用资金受到相关处罚。具体为：

一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三是**完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支出绩效情况：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六清”“六建”行动为抓手，持续狠抓涉黑涉恶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共起诉涉恶案件 4 件 20 人，其中姬某某等冒充警

察长期多次实施抢劫、敲诈勒索一案3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0年、6年。向县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1条，向县扫黑办移送涉黑涉恶线索16条。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4件。

扎实服务“三大攻坚战”。一是依法护航金融安全。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放贷、骗贷、信用卡诈骗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14件17人，其中办理农商银行违法发放贷款、骗取贷款犯罪案件10件14人，挽回经济损失1790.2万元。**二是**多元化助力脱贫攻坚。向杨米涧镇大界村派出3人的驻村工作队，帮助修建通村水泥路一条，标准化村级卫生室1个，水井2眼，水窖30个；检察长及班子成员帮扶的17户建档立卡户全部脱贫；向6名刑事特困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余万元。**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8件37人；针对河道垃圾、扬尘污染、危险废物等问题立办公益诉讼案件60件。

坚决维护和谐稳定社会秩序。审查批准逮捕200件303人，提起公诉526件660人。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网络新型犯罪，起诉网络诈骗案件5件23人，成功起诉了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1件20人、涉案金额1.4亿元的跨国电信诈骗案件。积极投身反腐败斗争，起诉县监委移送起诉的职务犯

罪案件4件6人，其中张某某受贿人民币1021万元、美金2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受贿赃款已全部追缴。准确把握高检院“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不批捕87人，不起诉90人。

依法起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告人14人，起诉确需依法惩罚的涉罪未成年人13人，办理了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1件6人未成年人强奸未成年人案件。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6人、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深入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会同公安部门对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新入职的30多名员工进行了入职查询。16名员额检察官、书记员被聘任为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开展校园周边安全联合整治专项检查活动4次，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11场，检察长、副检察长分别到靖中、四中等学校进行了法治辅导，受到广大师生、家长的普遍好评，一名未检干警被省院评为“全省优秀法治宣讲员”荣誉称号。

提升专业能力。加大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力度，参加各类专项业务培训58人次；加强案例总结提炼，注重培育打造典型案例，1个监督案例、1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入选省院典型案例，4个集体、8名干警获得各级表彰奖励。

持续正风肃纪。坚决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违纪违法案件和赵正永案为反面教材，警示干警讲政治、知敬畏、守底线，着力塑造新时代靖边检察队伍新形象。

（二）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3、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我院虽然按照财政对资产管理的要求，对院内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仍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4、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 入（15 分）	预算配置（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 “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 程（40 分）	预算执行（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 程	预算管理（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2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过 程	资产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 程	资产管理（1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25 分）	职责履行（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4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20 分）	履职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4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6**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